



第三节 行政执法

2001~2005年，按照《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药品流通管理法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依法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了规范管理，打击制售、使用假劣药品、医疗器械行为活动。五年来，共出动执法人员852人（次），执法车辆47台（次），检查药品经营企业182户（次），医疗机构786家（次），个体诊所126所（次）。通过规范化管理，确保了辖区内人民群众用药、用械的安全。

第四章 商 贸

第一节 民 贸

1958年2月，德格县商业局在民贸公司基础上建立。1969年9月，撤销商业局，成立革委会。1979年6月，撤销革委会，恢复商业局。1989年，商业局和民贸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，内设人事、财务、业务3个科室。同年4月，县汽车队划归县商业局，商业局民贸公司下辖2个独立核算批发企业，21个独立核算零售企业，1个运输企业，从业人员达267人。1991年，德格县商业局有在职职工190人，其中，干部30人，工人96人，劳动合同制工人64人，独立核算单位减为18个。1992年4月，撤销县商业局，改建县民贸公司，县民贸公司挂靠县计划经济委员会。当年全县取消农产品收购计划，取消牛肉、酥油的购销业务，年末有独立核算企业18个，其中亏损企业11个。1993年，各企业因资金缺乏，大部分企业放弃农产品购销。1994年，减少4个独立核算单位，城区、马尼干戈两个工业品批发部因资金缺乏，停止批发业务，公司各企业业务限于零售。当年，民贸公司下属企业14个，亏损13个。1995年，11个独立核算企业全部亏损。1997年，企业负债1649.2万元，企业累计亏损978.2万元。1998年6月，成立德格县贸易局，与实行民贸公司两块牌子，一套人马。1998年4月，根据州委、州府〔1998〕02号文件，德格县成立以县委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。在企改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进行以产权为核心，实行一企一策的国企改革，对民贸公司进行改革试点，撤销经营

不善的麦宿、温托、阿须等 11 个区（乡）商业点，保留城区及马尼干戈两个商业点，民贸公司的改革经历以下步骤：①买断工龄，对具有固定职工身份的 32 名职工，在自愿选择买断工龄方式后，企业以每年工龄 2 000 元，对上述职工工龄买断，同时解除与企业的一切关系。②在有关部门的参与下，对企业的固定、流动资产进行估价。③进行资产重组。

资产重组后的民贸股份有限公司、医药公司、盐业公司、物资公司实行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，在职工进行双向选择后，确定承包人，由职工个体经营，职工收入有所增加，经济效益有了提高，使民贸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有了新的希望。2004 年 9 月，撤销城区商业网点。

表 5-32 1989~1998 年（原商业局）历年销售、经营情况 单位：元

项目 年度	购进		销售总额	经营金额		
	总值	其中农副产品		盈利	亏损	累计亏损
1989	4 035 001	3 195 331	8 612 588	1 004 292		
1990	1 885 037	1 637 166	7 104 094	214 837		
1991	4 457 507	1 321 615	5 960 049		176 261	176 261
1992	2 824 257	226 628	4 314 665		123 581	299 842
1993	1 958 561	76 244	4 223 934		2 925 604	3 225 446
1994	2 303 388	27 096	4 273 977		1 391 419	4 615 865
1995	21 444 012	2 178	3 672 375		2 309 721	6 925 586
1996	19 655 992	203 049	3 079 318		1 787 365	8 712 951
1997	16 254 368	175 623	243 815		1 069 049	9 782 000
1998	123 638.57		122 514		13 652	9 795 652

第二节 粮油

德格县粮油产品长期不能自给，多靠从外地调运。1989 年后，随着农业科学技术的普及和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以及化肥的施用，德格县的粮食生产水平逐年提高。1994 年，粮油市场放开后，外地粮油产品由市场调剂进入县内，粮油供应充足。1989~2005 年，全县年均调入粮油达 46 万千克，调入的粮油主要是大米、面粉和挂面等。

一、机构

1992 年 4 月，成立县粮油供销总公司，为县粮食局下属企业。1998 年，县粮油供销体制进行全面改革，组建粮油购销储备总公司。2005 年，县粮食局内设综合办公室、财会